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本着客观、公证、独立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拟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兴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拟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兴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有利于丰富公司产业结构，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并提升公司在时尚产业领域的影响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因此，我们同意将《拟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兴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签署人：MEI JIANPING（梅建平）、张纯、李海波

日期：2020年5月19日